

明代長城附近森林砍伐史料校讀

邱仲麟^{**}

龐尚鵬，酌陳備邊末議以廣屯種疏¹

查得薊、昌二鎮，重岡複嶺，蹊徑狹小，林木茂密，官軍可以設伏，胡馬不得直馳，故先年東路惟設巡撫一員、兵備一員、戶部管糧官一員，歲費不過數萬緡而止。近來增設文武大臣及沿邊官軍，其兵費視三十年前，無慮數十倍，兼以脩邊建寨，舉無遺策，而虜人犯塞，迄無寧時，其何故哉？蓋由嘉靖廿年間，沿邊諸臣以營繕之故，輒伐木取材，不思爲邊關萬世慮其後。積習相仍，遂弛厲禁，燒炭折枝爲薪，無復顧忌，馴致今日，殆有甚焉。或伐木徧搜於絕嶠，以給脩邊之工，或採薪貿易於通衢，以供撫夷之費，斧斤剝削，萌孽殆盡，幾於濯濯矣。無惑乎蹊徑日通，險隘日夷也。

夫脩邊之役，固爲備禦長策，然勢不能敵，則潰牆而入，拒之爲難。邊牆之外，深濬長溝，遠者數百里，自謂神馬亦難飛渡。然虜人擁眾數萬，捧土填之，即十里深溝，俄頃皆爲平地，雖有擺邊將士，地里寥曠，豈搏擊所能及乎？惟繁植林木，其利比於築長城，其勢壯於十萬師，其險踰於山川丘陵，邊臣莫不知之，而竟莫有毅然身任其責而嚴禁樵採者，何耶？蓋脩邊工程，歲無虛日，給賞屬夷，動費鉅萬，沿邊將士，利害所關，悉竭其膏脂爲之，雖賞給以官銀，其間豈能十一，非借樵採，兼扣月糧，將安取給乎？且邊工以丈尺分殿最，即將領而上，皆藉口於此爲功能以避詰責，而何暇於林木之愛乎？就令從今栽植，計其效當在數年之後，任勞於已，而不能必其成於旦夕之間，故皆置諸度外。自今日觀之，得失利害，較然甚明，胡馬數入，即不獨屯田蕪穢，而民間耕鑿，亦能安其業乎？臣愚謂脩邊固不可費廢，而植木爲急。近日周行境上，見邊牆率多完固，其間所未備者，特補葺之工耳。

乞行督撫衙門，通行備總參等官，各照原分信地，凡邊牆之外，山崖空曠去處，廣種樹木，如榆柳之類，皆易生之物，如棗柿之類，皆北土所宜，彼此聯絡，各橫闊十餘里，每年以種木多寡，爲邊功之優劣，巡關御史通行委官查驗，分別勸懲。仍嚴行禁約，凡有故違樵採者，民則引例發遣，軍調烟瘴地面，所部將官不能禁緝，一體重究。則數年之後，千里成林，而虜人絕南牧之路矣。其視今日脩邊之勞逸難易，相去豈特倍蓰耶！況邊牆歲久，未免傾頽，復勞脩葺，若林木培其根柢，日漸長養，不待十年，即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，邊塵不動，徧野皆農，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

¹ 龐尚鵬，〈酌陳備邊末議以廣屯種疏〉，見《百可亭摘稿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129 冊，影印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本），卷 2，頁 17b-20a。此文作於隆慶三年。

何患屯政之不舉乎？至於邊牆以裏，各有險隘之地，如兩山對峙，峭壁危立，僅可單騎通行，即相度地，宜厚植林木。若虜既內犯，扼其初至，或擊其惰歸，或遮其前，或掩其後，據險設伏，皆可以恃以用吾之長技矣。

汪道昆 經略京西諸關疏²

馬水口沿邊林木，深入內邊，脩者百里，次者數十里；紫荊關、虎張口、倒馬關、茨溝營等處，亦不下數十里，此皆先朝禁木，足爲藩籬。訪得易州炭廠奸商，假借燒炭爲名，通同守關隘官，侵伐沿邊樹木，近該工部郎楊歸儒出示禁約，第恐此輩猶復覬覦。況今併赴臺工，有事採辦，止許折薪，以充燒造，勿及樹株，亦恐違法，官軍因以爲利。倒馬關一帶，界屬山西靈丘、廣昌地方，隔省分區，尤難禁約。查得先年邊臣，嘗以伐木受法，今在畿輔重地，情罪過之。及今修邊，應照部議，申明厲禁，即有通同假借，及乘機盜斫者，比律重科，仍行山西巡撫衙門，一體禁緝，由是而剪伐不及，架阻莫窺，亦萬世之利也。

萬曆《清涼山志》 侍郎高胡二君禁砍伐傳³

自古相傳，五峰內谷，七百餘里，茂林森聳，飛鳥不度，國初尙然。爾後，諸州旁山之民，率以伐木自活，日往月來，漸砍漸盡。川木既窮，又入谷中，千百成群，蔽山羅野，斧斤如雨，喊聲震山。寒巖隱者，皆爲驅逐，奪其居、食其食，莫敢與之爭。當是時，清涼勝境，幾爲牛馬場矣。然興廢相尋，無往不復。萬曆庚辰（八年，1580）間，東萊順庵胡公來貢守河東道，視兵雁門，因登清涼，冥識聖境，目擊其廢，即有感焉。于時，巴蜀鳳諸高君文薦巡撫山西，胡公歸郡，因白之高公，公具本題准，嚴加禁革，砍伐乃寢。

其題本云：「臣竊照山西自平型以抵偏、老，爲邊者千有餘里，東則車輔雲、朔，西則比鄰虜巢。總之，華夷之限，一山之隔耳。所幸北樓、武寧之間，林木蔥鬱，資爲保障，而五臺一山，重崗深樹，恃爲內藩。父老相傳，謂兩山之樹，往者青靄相接，一目千里，即爲胡馬跳梁，曾不得一騁而去。今砍伐殆盡，所存者百之一耳。自前巡按賀一桂題請申飭之後，人心稍稍斂輯，而弊端尙未盡絕。蓋在北樓一帶，則大同、渾、應居民莊窩盤據，以砍伐爲本業，詰之則連逮黨眾，不能盡舉而置之法，稍稍治其首惡，而餘者又復放縱如故。且渾、應州官，秦、越異視，往往護其奸僉，輒歸罪於山西之緝捕者。五臺則奸商視販木爲奇貨，往歲依山取利，每年動以萬數。今自題禁之後，各商垂涎舊事，心未遽已，年年以

² 汪道昆，〈經略京西諸關疏〉，《太函集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117-118 冊，影印萬曆刊本），卷 90，頁 20b-21a。此文作於萬曆元年。

³ 釋鎮澄，〈侍郎高胡二君禁砍伐傳〉，見所撰《清涼山志》（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點校本，1989），卷 5〈名公外護〉，頁 99-101。

搜買舊木爲名，乃私竊砍伐，希圖夾帶。且深山之中，人跡罕至，舊無設官，而山寺僧官，勢力微弱，又不能與之抗衡。是以奸商之輩，夏則千百爲群，肆行竊取，秋則假買舊木，因之駕運。在官府以爲，舊木業以出山，無用之物矣，與其以天地之材，任其朽敗而無用，孰若稍稍變價，取千百之利以濟邊。殊不知舊木非天降地湧，何以歲歲不絕？而此輩知有變賣舊木之例，轉相砍伐，何有已時？臣自去年稔知此弊，是以嚴行禁止，一切寸木不許變賣。此輩不遂其奸，又或投托勢要，廣布大言，假以真定抽印，以供造辦爲因。且供造辦與固邊疆孰重？損其所重，益其所輕，非所以爲國也。矧抽印之木，民十公一耳，內不足以充其材具，外有以虛其邊防。而奸商勢要藉以抽印，大言恐嚇，以致官司莫敢誰何。臣看得地之所恃以爲險要者，山也；山之所依以爲屏蔽者，木也。今邊疆爲蠹者有二焉，礦夫穴山，奸民伐木。而邊臣徒知穴山爲患而禁之，不知伐木爲患尤爲大耳。況五臺一山爲天下名勝，而今萬阜童同矣，又何名勝之有？種弊以久，材木將盡，然猶三年之病，可及畜艾時也。若復姑息，不爲嚴禁，將來孰任其咎？且無根之民，不務稼穡，伐木苟延，山木有盡，歲月無窮，豈以爲久常之計？爲今之計，在北樓，則盡行渾、應二州，無籍人等，盡行驅逐，而兩州掌印官，亦當以邊疆爲重，不許黨護編民，則生異議。其在五臺，僧官、巡檢帶領弓兵，日夜巡緝，一有奸商、豪勢砍伐，入山擒獲赴道，以憑問罪。以後，不論新木、舊木，不開變賣之端，但有一木出山至河川者，即坐本官以賣放之罪；奸商、勢要不得假抽印之名，復滋砍伐。庶乎事有責成，人無異念，而封疆藉以永固矣。伏乞皇上彥念邊防屏固久弊，敕下該兵部再行查訪，速賜題覆，俯從未議施行等因。」

奉聖旨：「兵部知道，准議施行。」